

典交易之研究

作者: 古慧雯, 吳坤融, 鄭紹鈺

1. What is the main question(s) raised in the paper (the issue)?

典契約讓融資方有買回土地的權力, 使得銀主即便得到土地使用權, 也可能因沒有真正的所有權 (e.g. 隨時擔心會被贖回), 導致投資不足。如果這種不效率、交易成本比單純買賣還高的契約得已存在, 那也許是因為它成功地解決了特定時空背景下的外部性、交易問題, 不然應該要被市場淘汰。本文就是想要釐清典契約這個不效率的契約得以存在的立基。

2.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the significance)?

首先, 特定制度、契約之所以存在, 必須要有相應的時空背景。找出不效率的典契約之所以能在清代盛行的理由, 能夠幫助我們理解清代交易雙方的誘因、資訊問題。此外, 典契約存在跟政府統治的效能有很大的關聯。我們可以透過典契約這個例子, 了解政府作為公共財提供者、制度的實踐者, 其效能如何影響經濟社會的面貌, 並且也提供跨國經濟發展比較的另一種視角。

3. What is the author's answer (the findings)?

透過 Logistic 迴歸, 發現若土地在賣家附近、或械鬥及群體行為較多 (e.g. 漢墾區, 土牛線西邊) 的地區, 以及原住民是賣家 (e.g. 族群觀念重, 來了一個外來漢人買家) 的情況, 契約較可能以典的形式存在。土牛(紫) 線以東的隘墾區, 械鬥則較少, 在控制原住民為買家等變數後, 契約也較不會採取典的形式。係數估計值的正負號基本上和作者的預期皆相符。

4.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 (the strategy)?

作者首先注意到典契約在清代相當盛行, 但到日治、中華民國在台灣以後幾乎消失, 因此推測國家治理與典契約的存在有相關。在清代, 政府對土地的資訊掌握不多, 也較無心或無力處理土地問題, 台人可以透過典這種契約形式, 來解決資訊不對稱的問題。由於台人要生存, 需要透過集體行為 (械鬥、耕種) 互相幫助, 社群內的個體行為也會對其他家戶有外部性。因此, 典契約的附買回條款, 事實上保障了賣方的談判能力, 也給賣方一段時間觀察買家的表現, 確定買方不會徒享大家提供的公共財。反過來說, 典契約的不效率、不確定性讓它比單純買賣契約來得便宜, 而買方事實上也需要一段時間觀察賣方。典契約因此有了存在的條件。

由以上機制, 作者推斷: 買賣雙方若愈受資訊問題影響 (e.g. 賣方提供的土地就在自己家、鄰居家旁邊), 愈多不認識的人一起開墾, 就愈可能用典契約, 而不是買賣契約。此外, 土牛線是一個械鬥頻繁程度的指標, 越靠近漢墾區, 買賣雙方愈需要確認合作關係, 因此更可能採用典契約。反之, 土牛紫線以東只有極少數漢人可以過去開墾, 且都有私人軍隊維持秩序, 也就比較不需要用典契約。